

壹、研究緣起、動機與目的

一、緣起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國教院）鑑於教育機會均等問題有益趨嚴重的現象，乃植基於社會正義之理念，針對教育公平之議題進行探究，進行多年期整合性之研究（三年期計畫）。期盼藉由研究建構教育公平之理論與指標，據以檢視國內教育公平之議題，分析政府在教育公平政策上推行之成效。此一整合性研究可區分成二個研究取向，依二個階段進行：1.理論及指標建構取向，2.議題與特定政策取向。第一階段旨在探究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之建構，第二階段則從事資料蒐集及檢測議題與特定政策。目前第一階段的前導性研究，已完成共同性架構之建構，接下去將對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進行分殊性探究，即「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

本計畫為「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之一項子計畫，旨在以第一階段前導性研究已完成之上位性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的研究結論為基礎，進一步探究分殊性之特殊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研究內容包括國內外特殊教育公平理論及公平指標之探究及我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

二、動機

在一個民主社會和現代化國家中，人民受教育機會均等，成為政府施政的一個重要方向，以利個體不會因出身背景、生理或心理因素，而受到教育的差別待遇。為有效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世界主要先進國家推動的方案，諸如英國的教育優先區（Education Priority Area, EPA）、美國的啟蒙教育方案（Head Start），以及對特殊教育的重視，均是為了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均等（吳清山，2003）。基本上，落實教育公平乃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職責，在我國法律中即有相關規範來確保國民受教機會之均等，例如，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亦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基本法第五條則進一步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政府有責任促進教育公平理想之實現。為落實教育公平，馬總統於競選期間在教育政見上即提出「平衡教育落差，實踐公平正義」之主張（馬英九、蕭萬長教育政策，2008）。自2008年5月新政府正式上任後，在教育行政方面更將「公義關懷」作為施政主軸之一，期望透過「強化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均衡資源分配」等施政重點，採取整合扶弱計畫、推動助學方案、輔導中輟學生、強化特殊教育、充實教育資源、改善數位環境、均衡學校發展、平衡高教技職等推動策略，以促進目標之達成（教育部，2008）。如就教育部98年度施政計畫觀

之(教育部,2009),諸多重要計畫的推動,諸如「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吳武典,2009;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2007)等皆為落實教育公平之有關政策方案。

近年來,台灣社會也有走向M型社會之趨勢,在此社會情勢下,弱勢群族在受教機會上顯得更為不利,特殊需求學生之受教權更是首當其衝,教育公平問題恐將益形嚴重。有鑑於此,執政當局實有必要特別重視特殊教育公平之問題,秉持公平、正義之理念,提出具體對策以因應變局,促使特殊教育機會公平能逐步落實。

三、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有二:

- 1.了解特殊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
- 2.建構我國特殊教育公平量化指標體系;

根據研究結果,本研究將提出可供政府改進與發展特殊教育之具體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M型社會」、「M型教育」與「教育落差」

『M型社會』意指社會的中產階級快速消失,而形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現象(大前研一,2006)。原本在社會上可以計畫開支,有基本消費能力的族群消失,影響了人口結構、經濟消費、教育、休閒...等等許多層面。因為M型社會所導致的後果,將可能使得國家的經濟面臨崩盤。許多先進國家已經注意到M型社會現象,並試著擬出因應解決的辦法。

就台灣而言,從1970年代經濟起飛成為亞洲四小龍後的這30多年來,台灣的人口、經濟、教育結構也從一開始的快速進步,到這幾年逐漸的趨緩甚至產生倒退的跡象。使得原本屬於中產階級的人開始有房貸壓力、不敢結婚或生子、擔心孩子教育費,在在了呼應了M型社會產生的社會現象。

以教育人員的角度來看,台灣自民國57年國民義務基本教育政策上路以來,教育結構的型態逐漸改變,受到社會經濟的型態影響逐漸產生了M型教育的現象,例如城市與鄉村的生活形態差異,加上家長對於教育態度的差異,使得鄉村區域的學生獲得的刺激較少,大型考試(如基測、學測)命題內容均以居住於城市學生的生活經驗為主,產生了教育上的不公現象。再如貧富差距擴大,使得貧困家庭迫於經濟因素減縮了孩子的受教的權利,補習教育與升學主義結合,更加劇這程落差現象, M型社會造成M型教育的態勢日益明顯。在M型化的社會下,Norris(2001)指出「教育落差」(educational gaps)的發展是多面向、多層次的,涵蓋了全球落差(global divide)、社會落差(social divide)、大

眾落差 (democratic divide) 三種概念，而其對結構的影響乃由上至下，亦即教育落差的影響方向為「國家→社會→個人」，也就是說教育落差的產生，不單是個人的影響，個人所處的社會環境亦為重大關鍵。

M 型社會在我國教育上造成的教育落差，可進一步從下列幾方面來觀察：

(一) 升學機會不均：黃榮村 (民 96) 指出，台大有半數學生來自台北縣市，公立大學學生來自中上家庭較多，原住民大學生比率只有漢人的三分之一。這些數據顯示，在中、高等教育學生中屬中上社經地位之家庭居多；社經地位較低家庭的孩子，就讀於私立學校者居多，反而需負擔較高學雜費；或者在無經濟支援下，選擇放棄升學。

(二) 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城鄉差距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城市的社經地位較高，獲得的資源也較多；反之，鄉村的社經地位較為低，獲得的資源及機會比較少，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

(三) 學習的落差：國小階段，孩子的英語和數學成績即呈現明顯的雙峰現象，亦即高、低分群皆多，中等成績較少。其原因在於中上家庭能提供補習的機會，讓孩子提早接受學科的訓練；反之，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孩子受限於家庭經濟條件，便沒有這樣的機會，起跑點就輸了，更遑論後續的發展。此外，在藝能科目 (如音樂、美術、舞蹈) 及生活科技 (如數位學習) 的培養上，若沒有經濟的支持，孩子無法接受充分的教育訓練，即便具有鉅大潛能，也沒有發展的機會。

(四) 偏重主流文化：少數族群的文化，較不受到重視，具備該文化潛能之學生，無法發揮潛能，以致淪落至 M 型的左端。如原住民在體育方面的發展，因受學科主流之影響，較不受到重視，若僅考量學科成績作為升學的標準，對他們相當不利，僅靠加分優待 (升高中職或五專)，並不足以扭轉這種劣勢。

由此推知，處於社經地位不利家庭或教育資源貧乏地區的身心障礙學生，其處境勢必更為艱難，其雙重不利現象造成的教育落差，更可想而知，不容忽視。

郭為藩 (2003) 將弱勢分成三種：文化上的弱勢、社經地位的弱勢及學習弱勢。這三類的弱勢在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經常可看見，有些是單項弱勢，有些合併幾項。積極的差別待遇可能是最佳的解決之道，最能有效拉拔學生的方式，在學生必要時才給予差別待遇，透過行政的手段給予補強，既給予學生實質的幫助，也不會造成社會階層化。官方的教育優先區、攜手計畫、課後照顧班、小巨人生活營、圓夢計畫、繁星計畫等都是在幫助這批學習或社經地位弱勢的學生。民間的機構更多了，像是李家同主持的博幼基金會，鴻海集團支持的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各宗教團體成立的相關機構更是不計其數。

教育落差並不是現在才出現的現象，在採行聯考制度的年代，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孩子較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孩子享有更多資源的現象即存在。但是隨著差距愈拉愈大，有關單位必須採取必要的手段改善此一現象，否則這批需接受協助的學生數量大增對整個國家而言是個沈重的負擔，更甚者會造成社會對立，形成仇富的氛圍。這些後果都不是任何人所樂見的，更況在追求公平正義的社會中，允許教育落差不斷加大更是莫大的諷刺。唯有公權力積極介入調停，拉近兩者的差距

才符合多數人的期待，也才算是一個有擔當的政府。此外，教育問題不僅是學校的責任，家庭教育也佔有相當重要的影響。目前台灣家庭急遽轉型，隔代教養、新台灣之子數量日趨增加，如何透過親職教育、導正家長觀念的宣導工作，更是刻不容緩、亟需面對的問題。

二、特殊教育中的公平性問題

今日教育的課題是一方面求量的擴充，一方面求質的提昇。要求量的擴充，便要實施全民教育，做到「有教無類」；要求質的提昇，便要推展特殊教育，做到「因材施教」(吳武典，2004；郭為藩，1995)。今日我國國民教育在量方面已接近理想，在質方面則有待提昇。加速推展特殊教育，便成為刻不容緩之事；觀察一個國家特殊教育的重視與發展程度，可大概窺知其文明程度與教育水準。

聯合國對殘障者教育權的關懷始於1948年的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1990年以全民教育(education for all)為主題的世界教育會議言(World Declaration on Education for All)強調兩點：(1)人人有教育的權利，不因個別差異而有不同；(2)殘障者應有平等的教育機會。1994年6月7日至10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西班牙薩拉曼卡召開世界特殊教育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以「便利與素質」(Access and Quality)為主題，會後發表薩拉曼卡宣言(Salamanca Statement)，除了重申殘障者(特殊需求者)的教育權外，特別推銷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的理念，作下列重要的宣示：

(一)基本主張：1. 每位兒童應有機會達到一定水準的學習成就；2. 每位兒童有獨特的特質、興趣和學習需求；3. 教育制度與教育方案應充分考量兒童特質與需求的殊異性；4. 特殊需求兒童應進入普通學校，而普通學校應以兒童中心的教育滿足其需求；5. 融合導向的普通學校最有利於建立一個融合的社會，達成全民教育的目標，對全體兒童與教育效能也有助益。

(二)呼籲各國政府：1. 把改進教育制度、促進全民教育列為最高的政策，並在預算上優先考量；2. 在教育方法與政策上採取融合教育的原則，除非有特別的理由，原則上應讓所有兒童在普通學校就讀；3. 發展示範性方案，鼓勵國際融合教育經驗的交流；4. 特殊教育的規畫、監督與評鑑，應採分權制，共同參與；5. 鼓勵家長、社區和殘障者團體參與特殊教育的規畫與決策；6. 加強早期鑑定、早期療育及在融合教育中的職業輔導；7. 系統地辦理職前與在職的師資培育工作，俾使教師在融合式學校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在資優教育方面，1993年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教育研究與發展處首度發布資優教育白皮書，名為《國民的卓越性：發展美國才能之道》(National Excellence: A Case for Developing America's Talent)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3)，談到如何尋求卓越與發展才能。這份政策性宣言指出美國現在教育上有一個寧靜的危機(quiet crisis)，資優學生在此危機中是受害者。因為他們在入小學前已經對所要學的課程掌握了三到五成，入學後，還要學一些已經會的，非常浪費時

間；而大多數普通班的老師，都沒有對資優學生提供任何特別輔導，造成資優學生厭煩學習；大多數成績優異的學生每天用於學習的時間不到一個小時，也就是說不用怎麼努力，就可以得到高分，而因為得高分太容易，所以資優生就不會太努力；在教育投資方面，若教育經費有一百元，則資優教育（從幼稚園到高中）只用了兩分錢（共佔 0.02%），可見政府對於資優教育投資太少。換言之，這些「得天獨厚」的資優學生，並未受到適性公正的教育。至於努力的方向，該報告書提到下列幾點：1. 把課程標準提高，發展出更具有挑戰性的課程標準；2. 要提供更具有挑戰性的學習經驗給資優生，因為目前的學習經驗太無聊了；3. 加強早期教育，早一點發掘資優兒童，早一點讓他們接受資優教育；4. 增進對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及少數族群資優學生學習的機會；5. 要擴展資優的涵義，除了高智商的資優，還有更多的人才需要發掘，有更多的人需要更好的學習；6. 在師資方面，應提昇教師的素質，包括提供教師進修的管道；7. 向國外取經，也就是學習外國提昇學生程度的方法。

無獨有偶地，英國教育與就業部（U.K.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在 1997 年發布的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竟名為《所有兒童儘展所能：滿足特殊教育的需求》（Excellence for all children: Meeting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可見即使是身心障礙者，也有發展潛能、自我實現的需求；身心障礙教育不能只定位為補償教育，所謂特殊教育需求，還包括發展潛能的需求，而且人人有此需求。特殊教育改革的方向之一即為從全民教育走向全民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 for all），再推進到全民卓越教育（excellence education for all），這與普通教育改革的訴求應是一致的（吳武典，1998）。

在台灣，1996 年 12 月 2 日發布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揭櫫了五大改革重點：1. 教育鬆綁（解除對教育的不當管制）；2. 帶好每位學生（發展適性適才的教育）；3. 暢通升學管道（打開新的試窗）；4. 提升教育品質（好還要更好）；5.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活到老學到老）。該報告書對資優學生與資優教育未有著墨，但對身心障礙教育卻表示了極大的關懷，在「發展適性適才的教育：帶好每位學生」一節中的「(九)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提出包括「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並積極規劃推動身心障礙教育」、「儘速建立全面三至五歲身心障礙幼兒之早期療育系統」等十一項建議。其實，教改總諮議報告書的五大改革重點，對特殊教育的發展（包括障礙與資優兩類）皆具有正面意義。

在最近我國的教育改革浪潮中，特殊教育是熱門的話題之一。其中尤以《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和《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的提出及《特殊教育法》的修正，影響最為深遠，也為未來臺灣特殊教育的發展設定了方向。目前臺灣的特殊教育，無論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無論在理念上或實務上，均處於轉型期。吳武典（2009）認為，特殊教育本身就充滿了革新性和挑戰性，期望特殊教育的發展也能為教育改革帶來動力，從而提昇普通教育的素質。

特殊教育具有很大的包容性和彈性。在多元化社會中，它不止企求公平

(equality)，更強調立足點的平等或公義 (equity) 的原則，以適應個別差異，保障少數且弱勢的族群。特殊教育工作者，要具備更大的愛心、信心和耐心，並且要有專業的知能 (吳武典，2004)。

美國 94-142 公法 (1975) 給予我們最大的啟示是重新詮釋了教育的下限與上限。這可以從這個法案的三大保證、六大原則 (Turnbull III & Turnbull, 2000) 看出來。三大保證如下：

(一) 零拒絕 (zero reject)：相當於我國的「有教無類」，更學術性的說法是「教育沒有下限」。即不能因有身心障礙而拒絕兒童入學，也不能因有身心障礙而拒絕給予個人工作機會。例如智能障礙雖也是一種身心障礙，但智障兒無論是輕度、中度、重度或極重度，都應給予受教育的機會。

(二) 適性教育 (appropriate education)：即實施個別化教育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相當於我國的「因材施教」。個別化教育不一定是一對一的教學，但不可能是大班級的教學，有時候也可用小組的方式進行。在個別化教育方案的要求下，所有學校不但不能拒絕身心障礙者入學，而且在入學後一個月內，要為這位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方案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IEP) 和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簡稱 IFSP)。如何擬訂呢？要為每個學生組成一個 IEP/IFSP 小組，小組成員包括特教老師、心理學家、測驗專家、醫生、輔導人員以及家長等，經過家長簽字後生效，並至少一年要修訂一次。

(三) 最少限制的環境 (the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簡稱 LRE)：意謂必須把各種環境的限制加以排除，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得到最適當的安置，俾便接近各種社會資源，並參與各種社會活動。這些限制有些是有形的，有些是無形的。有形的如交通的限制和建築的障礙，當然還有無形的課程的障礙、教學的障礙、態度的障礙，這些都必須排除，使具有可及性 (accessibility) 和融合性

(inclusion)。最少限制的環境，原指的是普通的教育環境，即是一個師資設備齊全，每個學生都可受到良好照顧的環境。讓身心障礙兒童儘量回到普通的教育環境，意為「不剝奪」，手段是求統合 (integration) 或所謂回歸主流，目的還是希望真正幫助有特殊困難或特殊需要的學生。「最少限制的環境」向前推進一步，就變成「最大的發展機會」。所以它的目標應是「最大的發展機會」，「最少限制的環境」只是過程而已。「最大的發展機會」不但對殘障朋友適用，對資賦優異者更適用，這時其意義便是「教育沒有上限」了。「最少限制的環境」與「無障礙的環境」(barrier-free environment) 為一體的兩面，後者包括交通、建築、學習、工作、社區等各方面，強調「可及性」，包括「可達」、「可進」、「可用」。基本上含涉的範圍有兩個層面，一是有形的物理環境，如交通、建築、休閒、教育場所等設施設備；另一是無形的人文環境，如接納的、尊重的心理態度等。為增身心障礙者的福祉，應就物理及人文環境兩方面，繼續做全面性、階段性的改善。在學習環境方面，固然要做到「不以身心障礙為理由而拒絕入學」，另一方面也要排除校園內各種有形與無形的障礙，使身心障礙學生也能夠和一般學生一樣享用各種教育資源，進而接受真正的適性教育。

所謂六大原則，即除了上述三項外，另加三項如下：

(四) 無歧視的評鑑 (nondiscriminatory evaluation)：是指透過專業的評量，鑑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身心障礙兒童。這個程序必須是公正的、客觀的，不能有任何歧視(不能有任何對少數民族或殊異文化背景者不利的情形)。

(五) 正當的程序 (due process)：是指父母有權利要求檢視其身心障礙子女 IEP 執行情形及孩子的學習表現紀錄。如果發現 IEP 未被執行或執行不力，或孩子的教育權未獲得應有的保障，家長可以要求舉辦聽證會，提出申訴或控告。

(六) 父母的參與 (parent participation)：是指父母不但有權利參與有關其身心障礙子女教育服務的各種決定(如參加 IEP 小組)，也有責任送其子女入學，並要求按規定上學。

總結上述，特殊教育的對象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其內容涉及鑑定、安置、教學與輔導、升學與就業、親職教育、師資、學習環境、資源分配、支援系統等方面。特殊教育的公平性之探討應從這些方面切入。此外，對特殊群體(如原住民族、新移民、社經文化地位不利)的特殊需求學生之教育，亦應將從社會公義 (social equity) 的觀點，特別考量，以減少特殊教育機會落差。所謂「帶好每位學生」或「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意謂「發展適性適才的教育」，落實「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基本原理；不但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所謂「零拒絕」)，而且提供免費適性的教育 (free appropriate education)。

在教育策略層面，普通教育中的能力分班常被批評為不公不義的措施，乃因它常衍生出「消極性的差別待遇」，即有的學生會被放棄。特殊教育的安置不可避免有能力分班或能力分組的措袍，然而特教的能力分班(分組)教學之內涵與普教之能力分班的差異在那裡？最大的差別在於能力分班帶有歧視成就低落學生的意涵，能力分組教學則是為了有效拉拔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表現或適應資優學生的個別差異。誠如郭為藩(2003)指出的：「給予不同條件的人們相同的待遇，就如同給予相同條件的人們不同的待遇一樣的不公平。」二者的出發點不同，衍伸的具體作為也就不同。以所謂「積極性的差別待遇」看待能力分班(分組)教學更能理解其內涵。正因為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上屈居弱勢，因此依需求與特質編班(組)或部分學科抽離至資源班接受補救或充實教學。此種必要且適切的區分性作為，既符合公平正義，也符合學生能力需求和帶好每一位學生的理念，自然不會招致物議。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特殊教育對象與特教服務內涵為兩軸，再融入 CIPP 模式，建立三維研究架構，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以文獻分析法進行資料蒐集，再透過問卷調查、滾動式專家諮詢，反覆研修，以建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的主要內涵，最後建立若干公平判準事例解析的範例，以利實際應用。

本研究架構如下（表 1、表 2）：

表 1 特殊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架構之一：教育對象 x 特教服務內涵

特教對象 服務內涵	共同對象	分殊對象		
		身心障礙	與資賦優異	特殊群體
鑑定				
安置				
教學與輔導				
升學與就業				
親職教育				
師資				
學習環境				
資源分配				
支援系統				

註：1. 特殊群體包括文化殊異（原住民族、新移民）與社經地位不利等群體。

2. 「升學與就業」後來改為「生涯發展」，「親職教育」、「學習環境」、「資源分配」與「支援系統」後來歸併為「資源與支援」。

表 2 特殊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架構之二：特教服務內涵 x CIPP

CIPP 服務內涵	C (背景)	I (輸入)	P (過程)	P (結果)
鑑定				
.				
.				
.				
支援系統				

二、研究對象

問卷調查方面，擬以立意取樣法抽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特教行政人員，另

以隨機取樣法抽取教師及家長樣本填答問卷，樣本分配如表 3：

表 3 本研究問卷預定調查樣本分配

	身心障礙教育		資賦優異教育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專家學者	25	5.5%	25	5.5%	50	11.0%
特教教師	100	22.2%	100	22.2%	200	44.4%
學生家長	100	22.2%	100	22.2%	200	44.4%
合計	225	50.0	225	50.0%	450	100.0%

註：另加特教行政人員：25 人

專家諮詢方面，立意抽取特殊教育學者 10 至 12 名（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領域各半）進行 2 次焦點座談。

迄 99 年 12 月 10 日，回收之有效樣本共 246 份，其分配情形如表 4。

表 4 特殊教育公平指標問卷調查有效樣本分配

	身心障礙教育		資賦優異教育		兼具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專家學者	26	16.7%	4	8.7%	13	29.5%	43	17.50%
特教教師	74	47.4%	30	65.2%	25	56.8%	129	52.4%
學生家長	56	35.9%	12	26.1%	6	13.7%	74	30.1%
合計	156	63.4%	46	18.7%	44	17.9%	246	100.0%

三、研究工具

依據本研究特殊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架構（如表 1），編製「特殊教育公平指標調查問卷」，採四點量表，經預試後定稿。規劃題目形式如表 5，完整的問卷見附錄一。

表 5 「特殊教育公平指標調查問卷」形式設計

為達到特殊教育的公平公正，你認為下列標準或要求之重要性如何？				
	非	重	不	很
	常		太	不
	重		重	重
	要	要	要	要
1. 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編訂個別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為每位資賦優異學生編訂個別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研究程序

本研究首先以文獻分析法進行資料蒐集，根據特殊教育服務的內涵草擬特殊

教育公平指標構面及項目，經專家諮詢及預試後製成正式問卷，再透過問卷調查、滾動式專家諮詢，反覆研修，最後定稿。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

本研究執行之時間從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為止。迄 99 年 8 月中旬，本研究已完成之項目包括文獻分析、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架構建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草案、問卷調查樣本分配規劃及問卷形式設計。

關於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研究小組分工蒐集資料、研擬初稿，再經反復討論後，確立以下三項工作方針：

1. 訂定原則：可界定、可評量、可操作。
2. 指標內涵：兼顧對象及內涵二要素，每個指標項目並歸入 CIPP 模式。
3. 以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接受教育部委託完成的「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之研究」(吳清基、黃乃榮、吳武典、李大偉、周淑卿、林育璋、高新建、黃譯瑩, 2006) 所界定的「特殊教育教師共同專業標準」(吳武典, 2006) 之建構為基礎，進行篩檢和補充。

初步規劃完成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有九大構面，92 個指標項目，如表 6 所示：

表 6 初步規劃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

對象 內涵	共同對象	分殊對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特殊群體
一、鑑定 (評量)	1.特教學生鑑定標準明確、適當。(I) 2.鑑定工具、策略適當。(I) 3.鑑定人員充分掌握學生特質。(P1) 4.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I) 5.持續評量學生學習成效，監控潛能的進展以及教學目標是否達成。(P2) 6.使用有效的溝通技巧，與學生、家長、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討論評量的結果與應用。(P1) 7.採用適合的彈性評量策略。(I) 8.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	1.適合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工具、策略。(I) 2.無偏差的評量。(I)	1.熟悉篩選、鑑定及轉介資優生可應用的評量方式與工具。(C) 2.使用正式和非正式評量。(P1) 3.能評估資優生的多元能力與學習需求。(P2)	1.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的資優生，能實施彈性、多元、適性的評量。(I)

	則。(P1)			
二、教育安置	1.透過鑑安輔會議提供學生適當的教育安置。(P2) 2.學校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教需求。(C) 3.學校滿足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教需求。(P2) 4.提供申訴管道。(P2)	1.普通班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C) 2.零拒絕。(C)	1.能為資賦優異學生開設相關計畫。(C)	1.能為特殊群體學生開設所需要之相關計畫。(C)
三、教學與輔導	1.教學內容方法符合學生需要。(I) 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需要，不受既有課程限制。(C) 3.營造互動的學習環境，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C) 4.依特教需求彈性評量學習成果。(I) 5.特教學生接受的教學時數、參與學校活動的機會與普通學生相同。(C) 6.特教學生學習成果達合理的水準。(P2) 7.能覺察學生的適應問題，並採取適當的輔導策略。(P1)	1.針對學生之優弱勢，提供補救或補償課程。(I) 2.提供學生所需要之相關專業服務。(I) 3.教學過程中，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得到適當的輔具或協助人員。(I)	1.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C) 2.針對學生之優勢，提供充實、加深、加廣或加速課程。(I) 3.提供情意輔導。(I) 4.重視高層次思考能力的發展。(C) 5.設計並實施區分性的課程。(C)	1.維護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生的學習機會。(C) 2.針對偏才學生之優弱勢，提供適性之教學與輔導。(I)
四、升學與就業	1.適時提供生涯發展的諮詢與輔導。(I)	1.提供生涯探索與規劃的課程。(I) 2.提供生涯轉銜服務計畫。(I) 3.身心障礙學生有適當的升學管道。(C) 4.身心障礙學生(智障除外)畢業率與普通學生相當。(P2) 5.身心障礙學生(智障除外)的	1.了解學生的生涯發展組型，據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畫。(I) 2.提供發展資優生領導才能的活動。(I) 3.提供發展資優生創造才能的活動。(I) 4.提供發展資優生特殊才能的活動。(I)	1.了解特殊群體的特殊需求學生之特殊升學與就業管道或機會。(C) 2.協助特殊群體的特殊需求學生獲得合法的升學與就業機會。(I)

		升學率與普通學生相當。(P2)		
五、親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特教生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師合作關係。(C) 2.提供家長諮詢服務。(I) 3.善盡特殊需求學生家庭資料的保密責任。(P1) 4.能使用有效的溝通技巧，與家長討論評量的結果與應用。(P1) 			
六、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現對特殊教育專業的認同與工作承諾。(C) 2.以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為最高考量，堅持愛的教育信念。(C) 2.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定義與特質。(C) 3.具備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C) 4.尊重特教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P1) 5.了解自己的實務與能力限制，尋求適切之協助與合作。(P1) 6.各教育階段、各教育安置方式之師生比例適當。(C) 7.積極參與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P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零拒絕的態度。(C) 2.以積極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P1) 3.能發掘學生潛藏的美。(P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與尊重資優生的殊異性。(P1) 2.展現善意，尊重與包容多元意見。(P1) 	
七、學習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設施。(I) 2.營造互動的學習環境，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C) 3.配合教學需求，妥善規劃與布置教學環境。(I) 4.普通學校師生了解特殊教育學生。(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特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支援。(I) 2.有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提供支援。(I) 3.提供必要的輔助器材。(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特殊個案，整合相關資源，進行個案輔導。(I) 2.有足夠的圖書儀器設備。(C) 	
八、資源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I) 2.特殊教育師生比例。(I) 3.各縣市設有特殊班級比率。(C) 4.每一特殊教育學生之單位成本。(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群體特殊教育經費占總特殊教育經費之合理比率。(I) 2.每一特殊群體特教學生之合理單位成本。(I)
九、支援	1.特殊教育法令與規章	1.足量且適用的	1.提昇資優生之	1.有關特殊群體

系統	之執行率。(C) 2.家長參與率。(I) 3.專業團隊服務網絡。(I) 4.社區支援系統。(I)	學習輔具。(C) 2.無障礙環境設施的質與量。(C) 3.提供考試的彈性與輔助措施。(I)	服務學習素養。(I)	特殊教育法令與規章之訂定。(C) 2.發展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的優勢才能率。(I)
----	---	---	------------	--

註：1.對特殊群體包括原住民族、新移民、社經文化地位不利等群體。

2.指標後英文代號之意義：C(背景)、I(輸入)、P1(過程)、P2(結果)

二、問卷調查結果

經第一次專家諮詢談及預試，研究小組深入討論後決定將九大構面整併為七大構面（其中併入），指標項目亦刪減為 80 項，隨即進入抽樣問卷調查程序。根據 247 名填答者的問卷調查結果，七大構面各分項指標的選項之百分比如下：

一、評量（含鑑定）方面

選項百分比					題次	指 標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60.2	36.4	0.8	0.4	0.4	1.	特教學生鑑定標準明確、適當。(共)
59.1	38.4			0.4	2.	鑑定工具適當。(共)
63.6	33.3	0.8		0.4	3.	鑑定方式適當。(共)
75.0	22.7			0.4	4.	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共)
51.5	45.8	0.4		0.4	5.	持續評量學生學習成果，以了解是否達成教學目標。(共)
50.0	45.8	0.8		0.8	6.	與家長或相關專業人員討論評量的結果與應用。(共)
66.7	28.8	2.7			7.	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共)
52.7	41.7	3.8		0.4	8.	使用正式和非正式的評量。(共)
62.9	34.8	0.8			9.	學校人員了解特殊教育學生的優弱勢特質。(共)
54.2	37.9	1.9		1.5	10.	無偏差的評量。(障)
48.1	37.1	1.1		0.4	11.	能評估資優生的多元能力與學習需求。(優)
55.7	35.2	0.4			12.	實施適性的評量。(特)

二、教育安置方面

選項百分比					題次	指 標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58.7	38.6				13.	鑑安輔會議提供學生適當的教育安置。(共)
63.6	33.3			0.4	14.	針對學生的特殊需求，提供彈性的安置措施。(共)
43.2	51.5			3.4	15.	提供申訴管道。(共)
73.5	23.1			0.4	16.	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障)
66.7	28.4	1.1		0.4	17.	不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障)
45.1	45.1	1.5	0.8	3.4	18.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率與普通學生相當。(障)
45.1	37.9	2.3	1.1	1.1	19.	針對資賦優異學生的需求規劃適當的特殊教育方案。(優)
50.8	36.7	2.3		0.8	20.	針對特殊群體學生的需求規劃適當的特殊教育方案。(特)

三、教學與輔導方面

選項百分比					題次	指 標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64.4	33.3				21.	教學內容符合學生需求。(共)
63.6	33.7	0.4			22.	教學方法符合學生需求。(共)
58.0	37.9	1.5		0.4	23.	不受既有課程限制，彈性設計課程。(共)
67.4	29.9	0.8			24.	營造正向互動的學習環境。(共)
66.3	30.7			0.8	25.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共)

40.2	53.0	4.2		0.4	26.	學生學習成果達到合理的水準。(共)
61.7	34.8	0.4			27.	能覺察學生的適應問題，並採取適當的輔導策 施。(共)
38.3	53.0	5.7		0.8	28.	配合教學需求，妥善規劃與布置教學環境。(共)
50.4	40.2	2.7		0.8	29.	針對學生之弱勢特質，提供補救或補償課程。(障)
53.0	39.8	1.9			30.	針對學生的需求提供適當的學習輔具。(障)
53.8	40.2	0.8		0.4	31.	針對學生的需求提供適當的協助人力。(障)
33.3	40.2	17.4	1.5	2.7	32.	特教學生接受的教學總時數與普通學生相當。 (障)
41.3	45.5	7.2	0.4	1.1	33.	特教學生參與學校活動的機會與普通學生相當。 (障)
58.3	35.2	1.1		0.4	34.	提供特教相關專業服務。(障)
48.9	34.8	2.7			35.	針對學生之優勢，提供充實、加深、加廣或加速 課程。(優)
49.6	34.8	1.5			36.	重視高層次思考能力的發展。(優)
39.0	40.5	5.7		1.1	37.	設計並實施區分性的課程。(優)
37.1	42.4	5.7	0.4	0.4	38.	有足夠的圖書儀器設備。(優)
48.1	39.0	2.3			39.	尊重並應用特殊群體學生的文化特質。(特)
47.0	31.3	0.8		0.4	40.	針對特殊群體的學生提供潛能發展課程。(特)

四、生涯發展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 要	很 不 重 要	不 確 定	題 次	指 標
54.9	41.7	0.4		0.8	41.	適時提供生涯發展的諮商與輔導。(共)
58.0	37.1	0.4			42.	提供生涯轉銜服務計畫。(障)
54.5	37.9	2.3	0.4	0.4	43.	提供適當的升學管道。(障)
30.3	45.8	13.3	1.1	4.2	44.	身心障礙學生(智障除外)畢業率與普通學生相 當。(障)
26.1	43.9	18.2	2.3	4.2	45.	身心障礙學生(智障除外)的升學率與普通學生 相當。(障)
31.8	45.5	12.1	1.1	3.8	46.	大專身心障礙畢業生的就業率與普通學生相當。 (障)
42.0	41.3	3.8		0.4	47.	了解學生的生涯發展組型，據以協助學生進行生 涯規畫。(優)
34.5	43.2	5.7	0.4	2.7	48.	提供發展資優生領導才能的活動。(優)
39.8	43.6	1.9	0.8	0.4	49.	提供發展資優生創造才能的活動。(優)
36.0	45.1	4.2		1.1	50.	提供發展資優生特殊才能的活動。(優)
46.6	38.6	2.3	0.8	0.8	51.	提供特殊群體學生適當的升學管道。(特)

五、師資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 要	很 不 重 要	不 確 定	題 次	指 標
57.6	38.3	0.8		0.8	52.	表現對特殊教育專業的認同與工作承諾。(共)

59.1	36.0	1.9	0.4	0.4	53.	以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為最高考量，堅持愛的教育信念。(共)
64.8	32.2	0.8			54.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共)
57.2	37.9	2.7			55.	具備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共)
58.7	38.6	0.4			56.	了解自己的實務與能力限制，尋求適切之協助與合作。(共)
50.0	45.5	2.3		0.4	57.	積極參與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共)
61.0	36.0	0.8		0.4	58.	與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師合作關係。(共)
68.9	25.4	0.8			59.	接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障)
71.6	22.7	0.8			60.	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障)
68.9	25.4	0.8			61.	能發掘學生潛在的能力。(障)
47.0	36.7	2.7			62.	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優)
57.6	27.7	1.5			63.	了解與尊重資優生的殊異性。(優)
55.7	29.5	1.5			64.	尊重與包容多元意見與創意。(優)

六、資源分配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題 次	指 標					
					62.1	31.4	1.9		1.9	65.	特殊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符合法律規定。(共)
					69.3	25.8				66.	適當的身心障礙教育班師生比率。(障)
					55.3	36.4	1.1	0.4	1.5	67.	合理的身心障礙學生單位教育成本。(障)
					47.0	35.2	3.4	0.4	0.8	68.	適當的資優教育班師生比率。(優)
					44.3	37.1	3.8	0.4	0.8	69.	合理的資優學生單位教育成本。(優)

七、支援系統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題 次	指 標					
					46.6	47.3	2.7		0.8	70.	保障家長參與的機會。(共)
					54.9	40.9	1.5		0.4	71.	提供家長諮詢服務。(共)
					54.9	41.7	0.4		0.4	72.	建置專業團隊服務網絡。(共)
					45.8	46.6	4.2		1.1	73.	建置社區特教支援系統。(共)
					62.1	34.1	1.1			74.	建置校內特教支援系統。(共)
					68.6	28.8	0.4			75.	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設施。(共)
					56.1	37.1	0.8		0.4	76.	提供考試的彈性與輔助措施。(障)
					47.0	44.7	1.9		0.8	77.	提供補救教學所需的社會資源。(障)
					53.8	40.2	0.4			78.	提供學生所需要之相關專業服務。(障)
					43.2	39.4	2.7	0.4	0.8	79.	提供資優學生之服務學習方案。(優)
					42.8	41.3	1.1	0.4	0.8	80.	提供充實教學所需的社會資源。(優)

三、結果分析與討論

(一) 分類指標項目分析

審視 80 項指標項目，皆達 80% 以上之支持率（「非常重要」及「重要」），因

此全部接受作為正式指標項目。就七大構面而言，以「教學與輔導」類項目最多（20項），次為「師資」類（13項）、「評量診斷」類（12項）、「生涯發展」類（11項）與「支援系統」類（11項），最少的是「教育安置」類（8項）與「資源分配」類（5項）。

就三大類別而言，以共同對象（35項）最多，次為身心障礙教育類（24項），再次為資優教育類（16項），特殊群體類則最少（5項）。

就CIPP模式而言，以（35項）最多，次為（24項），再次為（16項），則最少（5項）。

（二）主要指標項目分析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80項中各構面之前3名（以「非常重要」為準）主要指標項目如下：

1. 評量（含鑑定）（有14項）：

- 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共）75.0%
- 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共）66.7%
- 鑑定方式適當。（共）63.6%

2. 安置（有8項）：

- 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障）73.5%
- 不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障）66.7%
- 針對學生的特殊需求，提供彈性的安置措施。（共）63.6%

3. 教學與輔導（有17項）

- 營造正向互動的學習環境。（共）67.4%
-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共）66.3%
- 教學方法符合學生需求。（共）64.4%

4. 生涯發展（有12項）

- 提供生涯轉銜服務計畫。（障）58.0%
- 適時提供生涯發展的諮商與輔導。（共）54.9%
- 提供適當的升學管道。（障）54.4%

5. 師資（有12項）

- 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障）71.6%
- 接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障）68.9%
- 能發掘學生潛在的能力。（障）68.9%

6. 資源分配（有6項）

- 適當的身心障礙教育班師生比率。（障）69.3%
- 特殊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符合法律規定。（共）62.1%
- 合理的身心障礙學生單位教育成本。（障）55.3%

7. 支援系統（有10項）

- 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設施。（共）68.6%
- 建置校內特教支援系統。（共）62.1%
- 提供考試的彈性與輔助措施。（障）56.1%

整體而言，80項中前10名（以「非常重要」為準）主要指標項目依序如下：

- #4. 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共）75.0%
- #16. 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障）73.5%
- #60. 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障）71.6%
- #66. 適當的身心障礙教育班師生比率。（障）69.3%

- #59. 接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障) 68.9%
- #61. 能發掘學生潛在的能力。(障) 68.9%
- #75. 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設施。(共) 68.6%
- #24. 營造正向互動的學習環境。(共) 67.4%
- #7. 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共) 66.7%
- #17. 不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障) 66.7%

上述結果顯示：

就五大構面而言，前 10 名指標項目集中在師資(#59、#60、#61)、評量與鑑定(#4、#7)與安置(#16、#17)，次為教學與輔導(#24)、資源分配(#66)與支援系統(#75)。顯示在特殊教育的領域裡，特殊教育教師涉及的公平指標項目不但最多，也至關重要。實務經驗顯示評量鑑定與安置的公平性爭議最多，也因此備受關注。

就三大類別而言，前 10 名指標項目以身心障礙教育類最多(6 項)，次為共同對象(4 項)，無一專屬資優教育類與特殊群體類。顯示就特殊教育公平性而言，大家最關心的還是身心障礙學生是否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

基於資源分配與支援系統兩個構面性質接近，相輔相成，研究小組深入討論後決定將兩者合併為「資源與支援」構面，最後定案的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有六大構面、80 個指標項目。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規劃完成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抽樣問卷調查結果，合計六大構面，80 項指標。就六大構面而言，以「教學與輔導」項目最多(20)，次為「資源與支援」次之(16)類，其餘依序為「師資」(13)、「評量(含鑑定)」(12)、「生涯發展」(11)，最少的是「教育安置」(8)；就三大類別而言，以共同對象(35 項)最多，次為身心障礙教育類(24 項)，再次為資優教育類(16 項)，特殊群體類則最少(5 項)；就 CIPP 模式而言，以背景(C)(35 項)最多，次為輸入(I)(24 項)，再次為結果(P2)(16 項)，過程(P1)則最少(5 項)。

(二) 整體而言，80 項中前 10 名(以「非常重要」為準)主要指標項目依序如下：1. 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共)，2. 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障)，3. 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障)，4 適當的身心障礙教育班師生比率(障)，5. 接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障)，6. 能發掘學生潛在的能力(障)，7. 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設施(共)，8. 營造正向互動的學習環境(共)，9. 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共)，10. 不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障)。

(三) 總結來說，前 10 名指標項目集中在師資(3 項)、評量與鑑定(2 項)與安置(2 項，次為教學與輔導(1 項)、資源分配(1 項)與支援系統(1 項)。顯示在特殊教育的領域裡，特殊教育教師涉及的公平指標項目不但最多，也至關重要。實務經驗顯示評量鑑定與安置的公平性爭議最多，也因此備受關注；就三大類別而言，前 10 名指標項目以身心障礙教育類最多(6 項)，次為共同對象(4

項)，無一專屬資優教育類與特殊群體類。顯示就特殊教育公平性而言，大家最關心的還是身心障礙學生是否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

(二) 建議

1. 未來研究的建議

(1) 根據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檢視我國當前特殊需求學生適性教育實施狀況，並提出改進的建議。

(2) 根據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檢視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公平性問題，並提出改進的建議。

(3) 根據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檢視特殊群體學生（包括原住民族、新移民、社經地位不利等）的特殊教育機會落差現象，並提出改進的建議。

(4) 根據特殊教育公平指標，評析特殊教育中的申訴案件及特殊案例，建立我國特殊教育公平性指標判準案例。

2. 對現行或未來教育政策之建議

(1) 根據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檢視現行特殊教育教師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課程，並作必要的修訂。

(2) 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學生是否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並採取積極有效的保障措施。

(3) 注意特殊群體學生（包括原住民族、新移民、社經地位不利等）的特殊教育機會落差現象，並提出因應的對策。

(4) 注意教師素質對特殊教育公平性的影響，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以免傷害特殊需求學生的人權和受教權。

(5) 透過積極性的差別待遇，適應特殊需求學生的個別差異，達到因材施教、人盡其才的目的。

參考文獻

- 大前研一著，劉錦秀、江裕真譯(2006)。M型社會。臺北市：商周。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臺北：編者。
- 吳武典(1997a)。從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談特殊教育的發展。中國特殊教育，15，15-21。
- 吳武典(1997b)。教育改革與資優教育。資優教育季刊，63，1-7。
- 吳武典(1998)。教育改革與特殊教育。教育資料集刊，23，197-220。
- 吳武典(2004)。特殊教育的基本原理。載於何英奇主編：心理與特殊教育新論(193-220頁)。臺北：心理出版社。
- 吳武典(2006)。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載於吳清基、黃乃熒等：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之研究(196-240頁)。臺北：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 吳清基、黃乃熒、吳武典、李大偉、周淑卿、林育瑋、高新建、黃譯瑩(2006)。

- 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之研究。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師評鑑與專業發展（197-236頁）。臺北：心理出版社。
- 吳武典（2009）。特殊教育。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年報97年（第九章，319-370頁）。臺北：編者。
- 李雪莉（2008）。新政府不得不面對的真相(3)—教改戰場下的百萬孩子兵—我不想上學。天下雜誌，395期，132-166頁。
- 教育部（1995）。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台北：作者。
- 教育部（2009）。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檢索日期，2009年2月10日取自 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832
-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2007）。特殊教育工作小組近十年具體措施及成效。台北：編者。
- 郭為藩（1995）。特殊教育。台北：文景書局。
- 郭為藩（2003）。勿讓弱勢幼童輸在起跑點。中國時報，2003.8.25社會綜合版。
- 鍾素香（2000）。美國對「限制最少環境」理念的發展與實踐。國立中山大學社區科學季刊，2(1)，143-153。
- 劉錦秀、江裕真譯，大前研一著（2006）。M型社會。臺北市：商周。
- 曠文琪（2008）。M型社會來了。商業週刊，986期。
- Ainscow, M. (1994). *Special needs in the classroom: A teacher education guide*.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Belcher, R.N. (1995). *Opinions of inclusive education: A survey of New Mexico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81 321)
-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1998). *IDEA1997: Let's make it work*. Reston, VA: CEC.
- Dunn, L.M. (1968). Special education for the mildly retarded: Is much of it justifiable? *Exceptional Children*, 35, 5-22.
- Fuchs, D., & Fuchs, L.S. (1994). Inclusive school movement and the radicaliz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reform. *Exceptional Children*, 60, 294-309.
- Gottlieb, J., Ross., & Lessen, E. (1983). Mainstreaming. In K. Kernau, M. Begab, & R. Edgerton (eds.), *Environments and behavior: The adaptation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 (pp. 195-212). Baltimore: University Park Press.
- Hallahan, D.P., & Kauffman, J.M. (2000). *Exceptional learners: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8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 Heffernan, R.(1993). *Serving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general education: The partnership*.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an Diego, USA.
- Kirk, S.A., Gallagher, J.J., & Anastasiow, N. J. (2000). *Educating exceptional*

- children* (9th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Lipsky, D.K., & Gartner, A. (1994). Inclusion: What it is, what it's not, and why it matters. *Exceptional Parent*, 24:10, 36-38.
- Lipsky, D.K., & Gartner, A. (1997). *Inclusion and school reform: Transforming American's classrooms*. Baltimore, MD: Paul H. Brooks.
- Norris, R. (2001). Educational gap.
- Renzulli, J.S., & Reis, M. (1991). The reform movement and the quiet crisis in gifted education. *Gifted Child Quarterly*, 2, 26-35.
- Reynolds, M.C. (1962). A framework for considering some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28, 367-370.
- Ross, F.C., & Wax, I. (1993). Inclusionary programs for children with language and/or learning disabilities: Issues in teacher readines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69 251)
- Stainback, W., & Stainback, S. (1984). A rationale for the merger of special and regular educa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51, 102-111.
- Stainback, & S. Stainback (1990). Inclusive schooling. In W. Stainback & S. Stainback (Eds.), *Support networks for inclusive schooling: Independent integrated education* (pp.3-23). Baltimore: Paul H. Brooks.
- Turnbull III, H.R., & Turnbull, A.P. (2000).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6th ed.). Denver, CO: Love Publishing Co.
- U.K.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1997). *Excellence for all children: Meeting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London: The Stationary Office, Ltd.
-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94). *Final report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Access and Quality*. Salamanca, Spain, 7-10 June 1994.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ommission on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1983). *A nation at risk: An imperative for educational reform*. Washington, D.C.: The author.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1993). *National excellence: A case for developing America's talent*. Washington, D.C.: The author.
- Ysseldyke, J.E., & Algozzine, B. (1995). *Special education: A practical approach for teachers* (3rd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Ysseldyke, J.E., Algozzine, B., & Thurlow, M.L. (2000). *Critical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3rd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附錄：

特殊教育公平指標調查問卷

敬愛的專家學者、特教教師、學生家長，您好！

敬佩您對特殊教育工作的關懷與貢獻！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國教院）鑑於教育機會均等問題有益趨嚴重的現象，乃針對教育公平之議題進行探究，期盼藉由研究建構教育公平之理論與指標，據以檢視國內教育公平之議題，分析政府在教育公平政策上推行之成效。其中包括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機會均等的議題。

為有效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秉持公平、正義之理念，保障特殊需求學生的受教權，以促使特殊教育機會公平能逐步落實，乃進行本項調查研究，其中包括建構我國特殊教育公平量化指標體系。根據研究結果，將提出可供政府改進與發展特殊教育之具體建議。

本研究小組透過文獻分析和小組討論，建構了特殊教育公平指標的初稿，包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與特殊群體（包括原住民族、新移民、社經文化地位不利等群體）三大類對象，內容涉及鑑定、安置、教學與輔導、升學與就業、親職教育、師資、學習環境、資源分配、支援系統等方面。為了檢驗這些指標的適切性，特別邀請您來表示意見。您的意見非常寶貴！

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填答，約需時 15~20 分鐘，所有資料僅供研究之用，請您放心表達個人真實的想法，並請於兩週內填妥問卷，放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為感謝您願意撥冗提供寶貴意見，我們會同時奉上一份實用小禮物，以表達我們誠摯的謝意！

再次感謝您的參與，如果有任何問題，也請不吝隨時與我們聯絡！

肅此 敬祝

教安

（特殊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研究小組

主持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名譽教授 吳武典 敬上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聯絡方式/研究小組：

陳思樺 inu@ntnu.edu.tw

電話： 02-7734-5002 手機：0955-117224

壹、請填答下列個人基本資料（不必具名）：

性別：男 女

身份：

1. 專家學者

專業領域： (1) 障礙教育 (2) 資優教育 (3) 兼具以上兩者

2. 特殊教育教師

專業領域： (1) 障礙教育 (2) 資優教育 (3) 兼具以上兩者

3.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接受特教子女類別： (1) 身心障礙 (2) 資賦優異

(3) 以上兩者都有

貳、請填答下列問卷：

為達到特殊教育的公平公正，你認為下列標準或要求之重要性如何？
請在適當的選項中打勾表示出來。
說明：(障) 表示身心障礙學生適用
(優) 表示資賦優異學生適用
(特) 表示特殊群體（包括原住民族、新移民、社經文化地位不利等群體）特殊需求學生適用
(共) 表示以上三類學生都適用

一、評量（含鑑定）方面

非 重 不 很 不
常 太 不 不 確
重 重 重 重 定
要 要 要 要 定

1. 特教學生鑑定標準明確、適當。(共)
2. 鑑定工具適當。(共)
3. 鑑定方式適當。(共)
4. 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共)
5. 持續評量學生學習成果，以了解是否達成教學目標。(共)
6. 與家長或相關專業人員討論評量的結果與應用。(共)
7. 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共)
8. 使用正式和非正式的評量。(共)

9. 學校人員了解特殊教育學生的優弱勢特質。(共)
10. 無偏差的評量。(障)
11. 能評估資優生的多元能力與學習需求。(優)
12. 實施適性的評量。(特)

其他意見(自由填答):

二、教育安置方面

非 重 不 很 不
常 重 太 不 不
重 要 重 重 確
要 要 要 要 定

13. 鑑安輔會議提供學生適當的教育安置。(共)
14. 針對學生的特殊需求，提供彈性的安置措施。
(共)
15. 提供申訴管道。(共)
16. 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障)
17. 不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障)
18.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率與普通學生相當。(障)
19. 針對資賦優異學生的需求規劃適當的特殊教育方案。(優)
20. 針對特殊群體學生的需求規劃適當的特殊教育方案。(特)

其他意見(自由填答):

三、教學與輔導方面

- | 非常
重要 | 重
要 | 不
太
重要 | 很
不
重要 | 不
確
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1. 教學內容符合學生需求。(共)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2. 教學方法符合學生需求。(共)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3. 不受既有課程限制，彈性設計課程。(共)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4. 營造正向互動的學習環境。(共)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5.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共)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6. 學生學習成果達到合理的水準。(共)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7. 能覺察學生的適應問題，並採取適當的輔導策
施。(共)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8. 配合教學需求，妥善規劃與布置教學環境。(共)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9. 針對學生之弱勢特質，提供補救或補償課程。
(障)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0. 針對學生的需求提供適當的學習輔具。(障)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1. 針對學生的需求提供適當的協助人力。(障)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2. 特教學生接受的教學總時數與普通學生相當。
(障)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3. 特教學生參與學校活動的機會與普通學生相
當。(障)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4. 提供特教相關專業服務。(障)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5. 針對學生之優勢，提供充實、加深、加廣或加速
課程。(優)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6. 重視高層次思考能力的發展。(優)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7. 設計並實施區分性的課程。(優)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8. 有足夠的圖書儀器設備。(優)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9. 尊重並應用特殊群體學生的文化特質。(特)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40. 針對特殊群體的學生提供潛能發展課程。(特) |

其他意見（自由填答）：

四、生涯發展

非 重 不 很 不
常 重 太 不 確
重 要 重 重 定
要 要 要 要

41. 適時提供生涯發展的諮商與輔導。(共)
42. 提供生涯轉銜服務計畫。(障)
43. 提供適當的升學管道。(障)
44. 身心障礙學生(智障除外)畢業率與普通學生相當。(障)
45. 身心障礙學生(智障除外)的升學率與普通學生相當。(障)
46. 大專身心障礙畢業生的就業率與普通學生相當。(障)
47. 了解學生的生涯發展組型,據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畫。(優)
48. 提供發展資優生領導才能的活動。(優)
49. 提供發展資優生創造才能的活動。(優)
50. 提供發展資優生特殊才能的活動。(優)
51. 提供特殊群體學生適當的升學管道。(特)

其他意見（自由填答）：

五、師資

- | 非常
重要 | 重
要 | 不太
重要 | 很不
重要 | 不
確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52. 表現對特殊教育專業的認同與工作承諾。(共)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53. 以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為最高考量，堅持愛的教育信念。(共)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54.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共)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55. 具備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共)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56. 了解自己的實務與能力限制，尋求適切之協助與合作。(共)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57. 積極參與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共)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58. 與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師合作關係。(共)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59. 接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障)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60. 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障)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61. 能發掘學生潛在的能力。(障)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62. 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優)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63. 了解與尊重資優生的殊異性。(優)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64. 尊重與包容多元意見與創意。(優) |

其他意見(自由填答):

六、資源分配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
要

很
不
重
要

不
確
定

65. 特殊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符合法律規定。(共)
66. 適當的身心障礙教育班師生比率。(障)
67. 合理的身心障礙學生單位教育成本。(障)
68. 適當的資優教育班師生比率。(優)
69. 合理的資優學生單位教育成本。(優)

其他意見(自由填答):

七、支援系統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
要

很
不
重
要

不
確
定

70. 保障家長參與的機會。(共)
71. 提供家長諮詢服務。(共)
72. 建置專業團隊服務網絡。(共)
73. 建置社區特教支援系統。(共)
74. 建置校內特教支援系統。(共)
75. 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設施。(共)
76. 提供考試的彈性與輔助措施。(障)
77. 提供補救教學所需的社會資源。(障)
78. 提供學生所需要之相關專業服務。(障)

79. 提供資優學生之服務學習方案。(優)

80. 提供充實教學所需的社會資源。(優)

其他意見(自由填答):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填答！